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: 黃春慧 電 話: 04-37061303

電子郵件: e-3403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4915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主旨ATTCH8 ATTCH10

主旨:檢送本署辦理「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 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,請貴校踴躍報名推薦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請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前,依據本計畫申請類別 填報申請表、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逕送學校所在地之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作業。
- 二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:
 - (一)初審作業: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,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(市)政府邀請童軍專家學者、各地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组辦理。
 - (二)複審作業:本署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,2月公布績優名單。
 - (三)頒獎典禮訂於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舉行。
- 三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(已獲111年 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,本屆不予受理)。
- 四、本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,如有申請、受推薦 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得獎資格,並追繳原頒發 之獎座及獎狀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臺灣省童軍會,請轉知各地區童軍會協助本計畫 之推動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 職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第1頁 共2頁





副本: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本署 電子公文交換 章